

# 朝陽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實習就業指導委員會訂定(109.05.12)

- 一、為配合教育部新南向政策，辦理「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」（以下簡稱本專班），培養本專班學生所需技術實作能力，落實實務教學與職場倫理，推動校外實習，特依據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」、「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」及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辦理四年制學士班之專班，其校外實習應自大二起始得推動。
- 三、每學期每生應簽署「學校、學生與實習機構三方實習合約」之個別實習合約，即每次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期間最長為一學期。合約語言版本應具中文及英文或當地國官方語文版本為原則。但如合約語言為中文、英文版本者，另請各系製作當地國官方語文對照表（如中英文與越南文對照表），交由學生簽收。

「學校、學生與實習機構三方實習合約」必須明確實習課程規劃（含課程及相對應能力培育目標）與學分數，且實習課程規劃應符合該院、系、學位學程之專業發展及教學目標。

「學校、學生與實習機構三方實習合約」應規範學校、學生及實習機構之間權利義務，包括實習環境、實習內容、實習輔導機制（含實習轉銜）、實習成效考核制度、實習爭議處理、實習保險、津貼及其他相關事項。前開合約用印版（影本）須送教育部存查。

為確保學生校外實習權益，實習機構應參照臺灣及當地政府勞動法令規定，給予學生津貼。實習機構所提供實習給付科目應為「實習津貼」，不得以其他名義（如獎助學金）提供。

- 四、參酌教育部「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」之規劃，專班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與學習時數之對應基準為1學分至多實習80小時，另應符合每學分每學期18週之規範。亦即如學校安排每學期6學分實習課，則一學期18週實習時數最高為480小時，平均每週至多26又3分之2小時。

專班所進行校外實習學分數上限，四年制學士班至多36學分。

學校實習課程除校外實習方式推動之外，必要時應提供學生可替代校外實習之校內實習。學校整體課程架構安排須確保學生若不修習選修實習課程，也可藉由修習其他選修課程取得足夠畢業學分。

- 五、各系須建立實習媒合機制，並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之登記及分發媒合。
- 六、為提升實習成效及維護實習學生權益，各系應為每位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，並於系級實習辦法中訂定相關審查機制。

個別實習計畫內容應至少包含以下要項：

- (一) 基本資料：學生姓名、實習機構名稱、實習期間、學校實習輔導教師、業界輔導教師。
- (二) 實習學習內容：實習課程目標、實習課程內涵、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、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、教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、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。
- (三) 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：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、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、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。

個別實習計畫應於學生實習前完成，經實習學生、實習機構及實習輔導教師簽署同意後施行，並作為檢視實習成效之依據。

- 七、各系應建立實習輔導機制：
  - (一) 校外實習前，應為職前輔導或行前座談，向學生詳細說明有關實習規定、實習安全，以及態度、儀容、守時等注意事項，協助學生瞭解實習內容並建立正確職場觀念；必要時得邀請實習機構派員到場說明。

- (二) 實習期間，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輔導學生、與實習機構交換意見，並根據實際訪視狀況填寫訪視輔導紀錄表送交各系備查，以瞭解實習成效。
- 八、學生於實習期間遭遇以下情事時，各系應遵循相關規定，並積極提供協助：
- (一) 訂定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適應不良、與校外實習機構發生實習糾紛或緊急事故之通報及處理機制，以及建立實習申訴管道。接獲通報時，由實習輔導教師先行處理。必要時，通知本校校安中心協助；若需提送實習相關委員會研議，得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、家長或其他有關人員共同討論。本校校外實習爭議及緊急事故處理原則另訂之。
- (二) 遭遇性別平等事件時，所屬系應輔導學生向實習機構提出申訴，並通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助處理。
- 各系應於相關法規中訂定離退或轉換機制，並結合輔導措施，以作為前述各項情事發生時，後續處理之依循。
- 九、實習分發，應基於實習期間交通、住宿負擔及安全，須依校外實習機構之規定辦理，或經協商另訂之。學生實習期間，所需相關費用，除實習機構同意負擔外，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- 十、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，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，並接受該機構單位主管之指導。學生之權利與義務應依據實習合約辦理。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實習表現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規定。
- 十一、學生實習結束後，應繳交實習報告或發表實習成果，相關作業由各系自訂。各系對學生實習成績之評核標準，得依其實習方式與性質，自行於實習相關法規中訂定之。
- 十二、為確保學生權益，學生於執行實習課程期間，應為其投保「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」或其他商業保險。
- 十三、實習課程期間學生反映之事件，應先由系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處理方案；系實習輔導教師無法協調或學生無法接受處理結果時，則提交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研議處理方式；若仍無法處理，則提請本校學生實習就業指導委員會處理。校外實習爭議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。
- 十四、學生於實習期間，校外實習廠商如須增加或更換，應於校外實習課程開始前2個月前函報教育部同意後始得辦理。
- 十五、為推動學生實習各項業務，本校應成立校級及系級實習相關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。
- 十六、本要點經學生實習就業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附件 朝陽科技大學校外實習爭議處理作業流程圖

